

006894

高要工会志

2002



高要市总工会编

高要工会志

高要市总工会编

二〇〇二年八月

概 述

中国工人运动是随着中国工人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明末，中国就有资本主义的萌芽，在沿海一些城市，冶炼、丝织业渐次兴起。但是在以后的二百年间中国并没有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直到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把它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输送进来，中国才逐步出现一些近代工业，中国工人阶级也就随之而产生。

高要县工人阶级的产生虽然在时间上稍迟于全国的大城市，但历程大体相同。明万历5年间，高要县的商业、手工业已稍具规模，著名的鱼苗、蚕茧、草席、竹丝纸扇、白石玩器和其他手工业品，已远销各地，县城肇庆已成为西江流域的商品集散地。

清光绪中期，随着全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肇庆也开始兴办民族工商业，织造厂和近代交通运输通讯事业的有线电报、航运（自行船、单行船、机动轮拖等）相继创办，手工业工场及家庭手工业也不断发展。石器、竹器、草席、纸扇、铜器、锡器、雕刻、炮竹、陶瓷、织造等工业工艺分布在全县各地，其中黄岗以石器著名，竹器多产于新桥，草席以金渡为最，陶瓷产于白土，禄步出产蚕丝、山货，广利生产炮竹，附城多为毛巾、纸扇。这些行业多为手工工场或家庭手工业，从业人数颇多，黄岗有五百余家以石器为业，广利砚洲有三百余家生产炮竹，从事航运业的“舵工舟子之属赖此谋生者，辄数千人”。在这些人员中，多为家庭手工业

人员，完全以出卖劳动力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公元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肇庆为适应织造业发展的需要，创办艺徒学堂，招生教导织造工艺，学生毕业后自行筹资设所纺织。据统计，当时城中织造毛巾、土布的工场已达二十余间，女工400余人。同年，肇罗道蒋式芬创办肇罗工艺学堂，并附设艺徒学堂一所，招收贫民子弟教以织造毛巾，并设女工织造厂，广招妇女入厂学习织造毛巾及织布，给以工资。其后至民国初年推行渐广，很多人便自行设厂织造，县城内有西利、禧记、调记、培记等厂，中屯乡有溢利厂，四区长利乡有惠民织造公司，一厂一般有男女工四、五十人，少者亦有三十人左右。

这期间的高要商业，也比过去有所发展。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肇庆商务分会成立，商店约千间，商业以油米和草席为大宗。其时，禄步墟商店约400间，商业以山货为大宗，永安墟商店也有300余间，广利商店约400间，以油米、炮竹为大宗。

民国初年，由于战乱的影响，工商业比之清末，不见有多大进步和发展，一些新兴工业品，如火水、搪瓷等，由于人们不习惯使用，所以生意清淡。但传统手工业生产如蒲包、草席、竹丝纸扇、筷子、纸条雨帽、松香脂等有较大的发展。随之本县工人人数亦有所增加，约6000余人，以店员、手工业工人居多。1921年（民国十年）12月，高要县最早成立土木建筑工会、车衣工会、理发工会等工会组织。1926年（民国十五年）4月，高要县总工会在肇庆成立，其下有23个工会组织，发动工人开展经济斗争，维护工人利益。

1927年（民国十六年）4月12日，蒋介石叛变革命，进行大屠杀，大革命失败，革命转入低潮。高要县总工会于1928年被勒令解散，但党领导工人组织秘密工会。当时组建的秘密工会有建筑工会和理发工会。中共高要县临时委员会指派县委委员李运全兼任县工人运动委员会书记，领导当时工人的抗减薪运动。但在国民党的残酷压制下，1931年至1936年党在白区领导的工会暂停活动。

1941年（民国三十年）之后，各行业又相继组设工会。高要县总工会于当年四月再成立，唯需“报县有案，而皆以国民党县党部领导之”。此后直到解放，本县工运的领导权为国民党所操纵。

自抗日战争爆发直至建国前夕，高要的工商业、手工业较前有了发展，这机缘主要是因为日寇侵入广东，广州、香港相继沦陷，交通断绝，香港、广州及沦陷区的工商业者很多西迁肇庆继续经营，因而促成高要（肇庆）短暂的繁荣。其时，一些新兴工业、手工业也应运而生，如火柴业到1945年大小工厂达三十余家，从业者达数千人，日产火柴六百篓，运销省内及广西、湖北等地。牙刷业最盛时达六十余家，工人300余人。卷烟业在抗战期间有建国烟厂和新民烟厂，仅建国烟厂就有工人约150人。此外，还有牙签、丝绸、毛巾、铜铁器等业，这些行业在广州沦陷期间都颇为兴盛。

商业在抗战前因民生凋敝物业凋残而日渐衰落，但在广州、香港沦陷之后，部分居民内迁肇庆，因而一度出现繁荣。盐、茶、谷米、糖、布、杂货、生药等商贾云集肇庆，旅馆、酒店、茶楼业也盛极一时，仅茶楼和饮食店就有65

家。但到抗战胜利，外来工商业者分别迁回原地，肇庆的工商业也就回复原状。

当时，高要工业很少，只有设备简陋的兴民火柴厂（有男女工百余人）、富国牙签厂（有职工近百人），大南机器厂、碾米厂、锯木厂、陶器厂和铸造业的大兴（雇临工二十余名）、顺兴两间铸造厂。大兴、顺兴两厂在1948年产犁头六千只左右。手工业则比较兴盛，有毛巾织造、蒲包、草席、雨帽、油纸扇等，这些手工业以家庭作业为主。抗战胜利后至高要解放这段时期，高要全县工人约为7千人左右。

1949年10月高要解放以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大力促进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职工人数由建国前的7000人左右发展到1964年的13036人，再发到1986年23313人。一些新兴的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陆续建成有电子、化工、机械、建材、农机、采煤、采金、制糖、食品、纺织、制衣、鞋业等工业厂矿、企业数以百计，且规模比以前扩大。工会工作也随着工业的发展和工人队伍的壮大而日益扩展。高要解放不久就成立了高要县总工会。总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为职工说话办事，关心职工的生产、生活和文化娱乐活动，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国后，高要县总工会领导全县职工开展各项活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改革开放后，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市职工发挥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代表的作用，为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我市率

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工会在全面履行职能中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相继取得了新成效。为了事业的存续，以下分章、节、表作记述。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的 工会组织

(1893年至1949年)

高要工人阶级的产生，约在公元1893年（清光绪十九年）期间。当时随着全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肇庆开始兴办民族工商业，相继创办织造厂和近代交通运输通讯事业的有线电报、航运，手工业工场及家庭手工业作坊也不断发展，石器、竹器、草席、纸扇、锡器、雕刻、炮竹、陶瓷、织造等业分布全县各地，约有职工一千人，这是高要工人阶级产生初期的队伍。

高要县工会组织，始建于公元1921年（民国十年）。当年12月，土木建筑工会、车衣工会、理发工会成立于肇庆，这是高要县最早建立的工会组织。

1925年（民国十四年），我省早期的中共党员周其鉴、韦启瑞、胡济川以及本县籍党员伍腾洲、许其忠等先后受中共广东区委、中央农民部、省农会西江办事处的委派来高要组织工农运动。当时高要工人约有六千人，以店员工人居多，手工业工人次之，交通工人又次之，女工织造业有二百余人。1926年（民国十五年）5月，高要县总工会在肇庆成立，主任为李本侠，会址设在肇庆宾兴馆东侧（古崧台）。自高要总工会成立之后，先后加入工会的工人有三千多，建立了二十三个工会组织。工人在共产党和工会的领导下，发动经济斗争，维护工人利益。车衣工会成立之初，行业东主

施加压制，工人即实行全体罢工，使得东主应允工人的要求，从而结束工潮。

1927年（民国十六年）发生“四·一二”事变，驻肇庆的李扬敬部和严博球的警备团，包围省农会西江办事处及高要县农协会，办事处主任韦启瑞、县农协会主席伍腾洲等多人被捕。高要县“清党”委员会查封革命机关和搜捕革命人员，肇庆全城顿时一片白色恐怖。

1928年（民国十七年）全县的工会、农会被勒令解散，党领导工人组织秘密工会，组建成建筑工会和理发工会。当年六月至八月由李振辉任县工人运动委员会主任，八月至十一月由中共高要县临时委员会指派县委委员李运全兼任县工人运动委员会书记。当时工人的主要斗争是发动抗减薪运动。原因是工会组织自1928年被解散之后，工人原已取得的权益都被资本家取消了，工资也被减少。建筑工人原来工银每天八毫，被减至五毫，车衣原来每套衣服工价六毫，减为三毫，还要九折扣；茶楼工人原来所得“下栏”完全被东家夺去，每人每月损失十余元。工人对资本家上述盘剥十分不满，强烈要求恢复工会组织。但是，在国民党的残酷压制下，工人的愿望未能实现。

1941年（民国三十年）至建国前，各行业又相继组设工会，但须“报县有案，而皆以国民党县党部领导之”。这时期的工会在国民党控制之下，不能表达工人阶级的意志，无法维护工人的权益。

解放前高要县的工业不发达，虽然没有大工厂，但私营企业亦稍具规模。如兴民火柴厂也只有工人三、四十人，散工三百人，大部分是女工、女童工，工价低下，剥削奇重。

家庭式火柴工业有五、六间，牙签厂一间有工人十余人。商办电力厂一间，工人 30 多人；机器修理厂两间，工人 18 人（内学徒占 15 人）；还有毛巾工人 144 人，搬运工人五、六百人，旅业工人 56 人，酒楼茶室工人 262 人。当时工人经常失业，职工毫无保障，住房分散，文化落后。在 144 名毛巾工人中，失业 74 人，占 50% 多；建筑、造船等业工人，失业率竟达 80%。“今天是工人，明日是小贩，或者回家耕田”。这就是当时工人生活的遭遇。

1941 年（民国三十年）4 月 20 日，经国民党县党部和县政府备案，高要县总工会再度成立，下属团体八个，设监事一人，理事五人，会址设在肇庆江滨路。黎德光任县总工会理事长。

1942 年（民国三十一年）9 月 24 日，旅馆业职业工会成立。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相继备案成立工会的有造船业职业工会、民船船员职业工会、土木建筑职业工会、屠宰烧腊业职业工会、理发业职业工会。

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8 月，药贩业职业工会成立。此外还成立酒楼茶室业职业工会和邮务工会。

当时的工会组织设有监事和理事若干名，负责处理工会事务。

县总工会经费由会员月缴会费一万元，其它行业工会经费抽取店号小帐若干，或由会员按月缴纳。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 工会组织

(1949年10月至2000年12月)

第一节 工会的建立及机构沿革

1949年10月18日，高要县城肇庆解放。在军管会的领导下成立了工运组，开展工运工作，接收旧工会。工运组负责人为蔡振兴、余绪明、郑震。

1950年4月，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高要县总工会筹备处。同年5月1日召开了全县性的工人代表会议，宣布正式成立高要县总工会，选出蔡振兴为主席。

1953年春，高要县第一届工人代表大会召开，宣布成立“高要县工会联合会”，选举蔡振兴为县工联合会主席。

1966年1月按上级指示精神，把“高要工会联合会”改为高要县总工会。

1968年1月，因“文化大革命”，县总工会机构解体，一切活动停顿。

1968年8月，“高要县工人阶级首届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县工代会。

1973年8月下旬，按照《人民日报》元旦社论《工会组织应当经过整顿逐步健全起来》和上级党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召开县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恢复高要总工会名称。

第二节 会 址

高要县总工会会址，1950年设在肇庆城中路16号，1953年迁豪居路宜民大押，1954年迁城中路99号，1955年迁天宁南路18号，1958年迁天宁北路（现肇庆工人文化宫），1966年迁城中路中山纪念堂。

第三节 工会的组织机构

一、行政组织

1950年5月县总工会成立后，设主席一人，配干部十人，分管组织、财务、文教、女工工作。

1953年，县工会联合会成立，设主席一人，当时有干部十九人，除分管组织、财务、文教、女工等工作外，还协助党、政开展各项中心工作。

1955年县工会联合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干部八人，分管各项工会工作。

1980年，县总工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干部六人，下设办公室、生产部、组宣部、生活女工部。

1985年，县总工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干部九人，下设办公室、生产部、组宣部、生活女工部。

二、中共高要县总工会党组织

1953年县总工会开始建立中共党支部，支部书记为蔡

振兴。

1956年支部改选，吸收店员工会的党员参加县总工会支部，支部书记为邓东带。

1969年“九大”之后，恢复支部活动，县总工会与县团委、县妇联组成一个支部，书记为单志臣，后为何江。

1979年10月县总工会自成一个支部，选举孙宝财为支部书记。

1984年8月，孙宝财离休，支部改选，选举丘万昌为支部书记，冼中为副书记。

三、县总工会直属单位

(一) 工人文化宫

1954年5月1日，高要县工人文化宫正式成立、开放，开展职工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地址设在天宁南路原肇庆酒店，楼高五层，面积一千平方米，加上底层侧篮球场一个，共一千三百平方米。文化宫成立之初，配备干部、职工各一人，负责管理工作，后增加管理干部一人，并在江滨二马路新建水泥灯光球场一个，以方便职工晚上开展篮球比赛。文化宫内地下设有乒乓球室、体操锻炼场地、篮球场，二楼设音乐室，三楼设图书馆和阅览室，四楼辟作舞厅，五楼是天台及管理人员宿舍。文化宫的日常开放和管理工作的除三个专职人员之外，还吸收十多个热心文化宫工作的积极分子为业余管理人员，分管各项活动和工作。

文化宫的活动经费，由县总工会拨款支付。县、市分设后，1965年县设立工人俱乐部迁正东路文庙，当时设专职管理人员两人。在文庙内设有灯光球场（又可作溜冰场）一个，大殿设有剧场，可容二百余观众，还有图书馆、阅览

室，乒乓球室。同时建立一个工人业余粤剧团，经常配合中心工作和政治运动，进行宣传和演出现代粤剧。

自1966年县工会迁中山纪念堂之后，省总工会同意在中山纪念堂门口东侧建一座小型二层楼房，面积220平方米，并在西侧建工人篮球场一个，设有简易看台及座位，作为工人文娱活动场所。后因县工会几度搬迁，又用作县工会办公室和职工校教室，至此，县工人文化宫已不复存在。

(二) 职工业余学校

1950年冬，根据党中央和政务院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精神，县政府文教科和县总工会，在县城肇庆镇及禄步、新桥、白土、广利、金利等五大墟镇开展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以识字、扫盲为主，兼及宣传各项政策，教唱革命歌曲等。当时没有专职教师，只聘请小学教师及机关干部任兼职教师。

1952年底，县总工会加强了对职工教育的领导，建立了高要职工业余学校，配备了职工校负责人，专职教师共十人。在县城开办职工业余学校五间，借用小学教室，利用晚上业余时间上课，课程设高小班、初中班和扫盲班。校址设在县一小（现宝月台市十六小）、县四小（忠勇路）、水上小学（现市十中）、清真小学（水师营）、县六小（五经里杨桃园）等。

1953年县职校设校长一人及教导主任三人，专职教师十五人。五大墟镇及肇庆搬运公司，也相继成立职工业余学校并设专职教师。禄步镇设专职教师四人，新桥镇二人，白土镇二人，广利镇二人，金利镇一人，大湾窦头墟一人，肇庆搬运公司职校设专职教师三人。

县职校办学经费由县总工会拨款开支，各镇职校由各镇工会开支。

1961年至1965年10月，县职校由于县、市分设而停办，到1965年11月才复办。

1968年因“文化大革命”，工会组织停止活动，职工校停止办学，干部教师全部调离。

1979年，经县委和上级工会批准，停办十一年之久的职工业余学校复办，设专职办学人员一人，专职教师二人，聘兼职教师五人。开设初中文化班、初级英语班、中级英语班、电工班、机械制图班等。校址借用市十九小课室，后改在县工会二楼上课。

1984年12月，经县委批准在中山纪念堂门口新建一座职工教育大楼，原来的二层旧楼拆掉，另因建新楼需要拆去县府招待所饭堂一部份，因此，原作职校课室的二楼要让给招待所，职校因无课室上课而暂时停办。

(三) 工人疗养院

高要县工人疗养院创办于1962年3月。当时三年经济困难渐过，工农业生产复苏，县委和县总工会为了给个别身体病弱及部分有水肿的职工、干部进行治疗，在广利公社砚洲借砚洲蚕种场一间楼房作治疗地址，采取休息并增加营养，配以适当的药物的办法治疗。当时配有医生一人，护理一人，干部二人。经过对两批三十多人，时间二十天的治疗，效果良好。鉴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仍有个别干部职工带病工作，1962年底县直属机关党委及县总工会会议定联办干部、职工治疗、休养院，并将院址迁往鼎湖坑口国营林场旧址（万福寺），定名为“高要县干部工人疗养院”。

1968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工会工作陷于瘫痪，高要县干部工人疗养院改为高要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科室，经费报交县人民医院审理。

1970年4月，高要县卫生局派干部来院筹办高要县卫生学校，疗养院即与县人民医院脱钩。疗养院改为县卫生学校，直到1978年迁出，时间共八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1979年高要县总工会为了办好职工疗养事业，向县委提出恢复高要县工人疗养院的请求。得到县委的大力支持，决定高要县卫生学校迁出，原有的疗养设备、人员由县总工会接收，恢复疗养院，并定名为“高要县工人疗养院”。床位由原来的30张增至50张。调梁赞元任院长，甄元亮为副院长，黄超为支部书记。于是职工疗养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疗养床位再由50张增至100张。

1985年，县工人疗养院进行领导班子改革，由全院干部职工无记名投票，选举冯恒基为院长，李荫芬、陈志辉为副院长。

1985年，高要县工人疗养院与内蒙古包头市总工会联合举办一间新疗养院，定名为“高要鹿城疗养院”，疗养床位有68张。高要与包头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开展职工疗养事业，为两地职工服务。

（四）镇工会

高要县除县城肇庆镇之外，还有禄步、新桥、白土、广利、金利五大墟镇。建国后这五大墟镇都先后建立了镇工会组织，领导各镇所属基层工会开展工作。至1974年4月统计，五大墟镇有居民27703人，其中职工9175人。

1950年高要县总工会成立不久，便派出干部到各墟镇帮助职工筹建基层工会和建立镇工会。最初各镇的工会称为“高要县总工会XX（镇名）办事处”，办事处设临时工作委员会（简称临工委），负责处理各镇工会日常事务。镇工会委员会由各基层工会提出候选人，再由全体会员选举产生。镇工会建立以来除个别镇外，都不设专职干部。但各镇都设有职工业余学校并配有专职教师，“文化大革命”前各镇共有职工校教师15人。镇工会还设有镇文化宫或俱乐部，在1968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组织陷于瘫痪，干部教师全部调走。五大墟镇俱乐部除禄步外，都被其它单位占用。1973年8月县总工会重新成立之后，五大墟镇也相继恢复基层工会组织。

为恢复、健全镇工会，1979年6月，除金利镇外，对广利、白土、新桥、禄步四个镇，均配备专职镇工会主任，较好地开展镇工会活动，寓教育于文娱体育活动之中，得到了广大职工的好评。到1980、1982、1983、1986年，这四个镇工会主任，因调动、退休等原因，改由兼职副主任、委员主持镇工会工作，俟当届委员届满，镇工会便自动消失。